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是否原住民		☐ 是 ☐ 否		☐ 是 ☐ 否 已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勾選「是」者，因已受領其他單位性質相同之補助，不得申請本補助款	
申請 條件 請擇一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電子查驗或附紙本證明） ☐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等經濟弱勢學生（詳填下列資料） ☐ 家庭突發因素（詳填下列資料）					
經濟弱勢 學生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父：					
	母：					
	住址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 _____ ◆居住房屋： ☐ 自有 ☐ 租屋 ☐ 親友的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 ◆是否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_____ ※導師簽註說明：					
學校審 核情形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意見及後續處理：		
備註：一、本申請表由導師填寫並送交學校承辦單位，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二、請依本表確實填寫並附所需證明文件。 三、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請檢附導師簽註說明，提交學校審核。 四、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本項補助。 五、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導師：

承辦：

校長：